

##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,085.00万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35,439,132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,631,739.60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,199,192.87元的比例为36.2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总体经营状况、所处阶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